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 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

教社函〔2017〕4号

关于成立“江苏诗歌教育联盟”的函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相关学校：

为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弘扬与传承我国优秀诗教和美育的传统，通过诗歌教育培养我省中小学生对诗歌艺术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，提升文学素养、丰富人文修养、增强审美情趣，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、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、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共同发起成立“江苏诗歌教育联盟”，共同推动校园诗歌教育。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江苏省文明办

江苏省教育厅

发起单位：江苏教育报刊总社

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

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

支持单位：江苏省青少年作家协会

江苏省朗诵协会

《江苏教育报》

《阅读》杂志

《初中生世界》杂志

江苏教育新闻网

“江苏教育新闻”栏目

《未来科学家》杂志

二、工作内容

“江苏诗歌教育联盟”将汇聚教育界、文学界知名专家学者，定期举办“童心里的诗篇”优秀作品朗诵展播、“童心里的诗篇”主题夏（冬）令营、传统经典诗文诵读会、诗人校园讲座、诗教工作培训、诗教经验分享会等丰富多样的主题活动。

三、宣传推广

《江苏教育报》《阅读》《初中生世界》《未来科学家》等报刊将开设专栏，选登联盟单位推荐的优秀诗歌作品。“江苏教育新闻网”将开设诗歌教育专题网页，刊登师生作品，报道工作动态；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“江苏教育新闻”等栏目将择优宣传展示联盟单位的诗教活动成果。

四、启动仪式

“江苏诗歌教育联盟”拟于2017年4月举行成立仪式，邀请教育界、文学界领导、专家亲临现场，为联盟单位授牌，与学校代表互动交流。

五、报名要求及方式

1. “江苏诗歌教育联盟”为公益性组织，全省各地学校均可申请加入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首批联盟单位不超过 200 个；
2. 各联盟单位请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具体工作的老师，积极配合联盟秘书处安排的工作，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；
3. 有意申请的学校，请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发至报名邮箱 shijiaolianmeng@163.com；
4. 联盟秘书处审核申报材料后，确定首批联盟单位；
5. 咨询电话：025-83758526，联系人：伏新路。

附件：江苏诗歌教育联盟单位申请表

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



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



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

2017年3月7日

附件

江苏诗歌教育联盟单位申请表

学校名称					
学校地址					
校 长		联系方式	(座机)	(手机)	(邮箱)
分管校长		联系方式			
主管老师		联系方式			
学校简介					
诗歌教育特色及工作计划					
校长签名及学校盖章：					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
抄送：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广电总台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通联站。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办公室

2017年3月7日印发
